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3〕2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教师 教学能力培养及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团队教学，完善本科生重要课程的课程组建设，培养教师梯队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学校鼓励课程组依托所开设的本科生课程，对有一定学术基础的青年教师进行教学能力的全过程培养（以下简称“青教培养”）。有关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学校聘为教师岗位的新进青年教师，可申请青教培养。青年教师在职期间仅可申请一次青教培养。有本科课程主讲资格的教师原则上不得申请青教培养。

二、新进青年教师须向课程组提出申请，课程组在征得主讲教师同意基础上，审议并指定培养课程及相应课堂，并报开课学院教学负责人批准。学院在开课前将青教培养申请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原则上，一个课堂同期内仅能培养一位青年教师。

三、青教培养期间，青年教师要全程随堂听课，完成课程组及主讲教师安排的相关工作（答疑、批改作业、上习题课等），按时完成月汇报并提交课程组和教务处备案。青年教师无故缺席

听课，或未能按时完成工作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影响的，按照教学事故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四、青教培养结束，课程组应安排青年教师试讲，并组织相关教学专家结合全过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评议，考核记录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青教培养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可认定教学工作量，教学工作量为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50%，且经青教培养认定的总教学工作量不超过 60 学时。青教培养所获教学工作量不发放课堂教学绩效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始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20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